

附件 2

放射性固体废物处置许可证

国环放废处置证[第 003 号]

设施名称：极低放固体废物填埋场

持证单位：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广元市市中区三堆镇

法定代表人：李克平

种类和范围：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填埋处置

发证日期：2020 年 5 月 11 日

有效期限：2030 年 5 月 10 日

本许可证允许运行的设施为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极低放固体废物填埋场，持证单位应遵守下列条件：

一、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对该设施承担全面核与辐射安全责任的营运单位，应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技术标准，接受国家核安全局的监督，确保设施运行安全，确保接收填埋

处置的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安全。

二、履行在所有许可证申请文件及审评过程中的有效承诺，在设施运行过程中，应严格履行质量保证程序，按照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和规模进行放射性废物处置活动。

三、极低放固体废物填埋场运行时，应满足以下要求：

(一) 接收的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中各核素的活度浓度上限应满足以下标准：

核素	限值 (Bq/g)	核素	限值 (Bq/g)
Co-60	10	Am-241	10
Sr-90	100	Ni-63	10000
Cs-137	10	Eu-152	10
Pu-239	1	Eu-154	10
U-238	1	Np-237	10

(二) 接收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总体积上限为 1 万立方米；

(三) 确保处置单元防雨棚的有效性，处置单元完成填埋处置后，应及时进行防渗、导排和覆盖处理。

四、严格按照《放射性废物安全管理条例》的要求，如实完整

地记录所接收、填埋处置的极低水平放射性固体废物的来源、体积、活度和位置等相关信息以及环境监测结果，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报告设施运行情况，并提供相关资料。

五、严格按照批复的环境监测方案开展环境监测，重点关注填埋场周边地下水放射性水平的监测，定期向生态环境部（国家核安全局）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报告环境监测数据。

六、设施运行过程中发生违反运行限制条件的事件、发生对设施安全有现实威胁的自然事件或其他外部事件、发生辐射安全事故时，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及西南核与辐射安全监督站报告。

七、持证单位应定期总结设施运行情况，开展安全评价，在许可证有效期届满 90 日前，将安全评价结果和安全改进计划作为申请许可证延续的支撑性材料报送国家核安全局。

八、设施因设计服役期届满、达到设计容量以及因地质构造或者水文地质等条件发生重大变化导致不适宜继续从事放射性废物处置活动时，持证单位应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要求办理关闭手续，并开展安全监护。

九、根据设施的运行特点及其环境风险，该设施关闭后的安全监护期限不少于 30 年，具体年限依据关闭时的安全评价结果确定。持证单位全面承担设施在安全监护期内的管理和安全责任，应严格按照批准的安全监护计划进行安全监护，并尽早考虑安全监护期间财务方面的安排。

十、设施安全监护期满后，持证单位应对场址终态开展安全评价，并报国家核安全局和四川省生态环境主管部门，相关部门根据评价结果确定场址未来的用途和管理要求。

十一、持证单位的基本信息发生变更或者许可证载明的活动种类、范围、规模、设施运行限值发生变化，持证单位应及时向国家核安全局提交申请并办理变更手续。

十二、中国核工业集团有限公司作为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上级单位，书面承诺将组织中核四川环保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做好设施运行、关闭和安全监护工作。